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 - 2015

局部修订条文

(2021 年版)

- 说明：1. 下划线标记的文字为新增内容，方框标记的文字为删除的原内容，无标记的文字为原内容。
2. 本次修订的条文应与《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 - 2015 中其他条文一并实施。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防灾避难场所的设计建设、管理与维护。

1.0.2A 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质量控制与施工质量验收，并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1.0.2B 防灾避难场所管理与维护应以保障其预定应急功能为目标，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灾避难场所竣工验收前应按本规范进行专项功能校验，对不符合功能要求的不能验收；避难场所平时应定期进行专项功能校验。

2 专项功能校验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对整改完成部分重新进行校验。

3 防灾避难场所应急启用前应进行应急评估，并根据评估

结论确定应急转换要求并实施应急功能转换。

4 避难结束后，防灾避难场所应及时进行使用效果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进行安全修复。

2.0.20 专项功能校验 verifying the special function

为确保防灾避难场所灾时预定应急功能发挥效用，在防灾避难场所竣工验收前和平时运营管理过程中，对其预定应急功能的系统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所进行的检验与校核。

3.1.10 避难场所应满足其责任区范围内避难人员的避难需求以及城市级应急功能配置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紧急、固定避难场所责任区范围应根据其避难容量确定，且其有效避难面积、避难疏散距离、短期避难容量、责任区建设用地和应急服务总人口等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3.1.10 的规定；居住区生活圈防灾避难场所可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统筹配置和管理；

表 3.1.10 紧急、固定避难场所责任区范围的控制指标

项目 类别	有效避难 面积 (hm^2)	避难疏散 距离 (km)	短期避难 容量 (万人)	责任区建设 用地 (km^2)	责任区应急 服务总人口 (万人)
长期固定避难 场所	≥ 5.0	≤ 2.5	≤ 9.0	≤ 15.0	≤ 20.0
中期固定避难 场所	≥ 1.0	≤ 1.5	≤ 2.3	≤ 7.0	≤ 15.0
短期固定避难 场所	≥ 0.2	≤ 1.0	≤ 0.5	≤ 2.0	≤ 3.5
紧急避难场所	—	≤ 0.5	—	—	—

2 中心避难场所和中期及长期固定避难场所配置的城市级应急功能服务范围，宜按建设用地规模不大于 30km^2 、服务总人口不大于 30 万人控制，并不应超过建设用地规模 50km^2 、服务总人口 50 万人；

3 中心避难场所的城市级应急功能用地规模按总服务人口 50 万人不宜小于 20hm^2 ，按总服务人口 30 万人不宜小于 15hm^2 。承担固定避难任务的中心避难场所的控制指标尚宜满足长期固定避难场所的要求。

3.1.13 防灾避难场所的所有权人或受托管理使用单位应开展日常维护，确保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完备且完好，处于随时可用状态，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建立健全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制定针对不同灾难种类的场所使用应急预案，明确指挥机构和各避难场所的应急管理机构组成，划定责任区范围，编制应急使用手册，建立数据库和电子地图，标识应急设施位置，并向社会公示。

2 应定期对避难场所进行检查，按要求维护各种设施设备，按本规范规定定期进行专项功能校验，制定并完善应急启用与转换预案。

3 应建立周边社区联系机制，联系应急志愿者队伍，定期对社区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宣传、培训、演练，保障其熟悉防灾、避难、救灾程序，以及应急设备、设施的操作使用，参与避难场所启用时的服务管理工作。

4 应对公众进行宣传，让责任区民众清楚所在地区避难场所位置和前往路径，可组织检验性的全功能应急演练。

3.1.14 防灾避难场所启用前应进行应急评估，应评估其功能及设施的适用性，确定应紧急恢复的内容、要求、时序以及需紧急引入的配套设施、设备与物资，完善启用方案。应急评估应包括工程完好性评估、功能有效性评估、危害性评估和突发事件评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对避难场所内各类建设工程开展工程完好性评估，逐一确定直接启用、修复启用和排除启用类别，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未发生破坏的或破坏不影响应急功能的可列入直接启用。
- 2) 紧急修复时间超过 3 天以上的工程宜列入排除启用。
- 3) 其他情形应根据破坏程度按照低于、相当于和高于设定防御标准三类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当遭受相当于或高于设定防御标准的灾害影响评估时，建（构）筑物处于基本完好状态，可列入直接启用；发生轻微破坏或中等破坏但破坏部位不影响应急功能且可相对隔离的可列入直接启用；发生轻微破坏但影响使用的可列入修复启用；其他情况可列入排除启用。

② 当遭受低于设定防御标准的灾害影响评估时，建（构）筑物处于基本完好状态、按不低于重点设防

类设防且不存在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列举的不规则类型，可列入直接启用。

③ 主体结构满足上述①、②可列入直接启用要求，当非结构构件存在影响使用的破坏时，应列入修复启用。

4) 列入修复启用的工程设施应制定修复方案，安排修复工作。

5) 列入排除启用的工程设施应划定防护范围，设置警告标志。

2 应针对避难场所实现的避难功能进行有效性评估，评估各类避难设施破坏情况，并应对紧急恢复的内容、要求、时序以及实现的可能性进行评估，确定避难场所功能的满足情况。当破坏情况影响使用功能时，应评估确定可启用的设施设备和可容纳的避难容量。

3 应针对避难场所启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致灾因素和可能影响进行危害性评估，并应对评估确定的可能危害情形划定危害范围，设置警告标志，不得用作应急避难。

4 应对避难场所启用后可能发生的突发群体性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进行评估，并应制定相应的对策。

3.1.15 避难场所启用前应停止避难场所内一切与防灾避难无关的活动，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现应急功能转换，并应开展下列应急管理工作：

1 临近江海河湖的避难场所应满足防洪排涝要求，当不满足要求时，不能启用避难场所。

2 启用避难场所时应根据应急评估结果，对功能正常的设施和设备进行应急转换。

3 对可能影响避难场所功能发挥的交通道路应实行交通管制。除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给养车等与应急避难相关的机动车辆外的其他社会车辆应限制或禁止通行，并做好外围交通的组织 and 疏导。

4 应检查场所内进出口通道数量及有效宽度，确保通道畅通。当进出口通道数量不足、有效宽度不满足使用要求时，应立即打通，增加有效宽度。对不满足疏散出入口要求的安全隔离设施，应予拆除。

3.1.16 避难结束后应对避难场所使用效果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完善布局和功能的要求及修缮方案，及时安排修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避难场所关闭前，应坚持“人员在先、设备在后”的原则，按照规定线路、规定时间和规定出入口有序撤离。

2 应将生活垃圾、临时砂石路面及被破坏的草坪、乔灌木、路灯等清理出避难场所，并应对被破坏的建（构）筑物、地形、植被等进行修补。

3 应对应急转换设施设备进行常态恢复整理，并应进行设施维护和设备保养。

4 应对损坏的设施设备登记造册，按照规定进行补偿，并应做好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等的移交工作。

3.3.13 避难场所专项功能校验应分别在避难场所工程竣工验收前和平时运营管理两个阶段进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避难场所工程竣工验收前专项功能校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专项设计文件和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应齐全，并应符合要求。

2) 应急指挥、应急供电、应急消防、应急交通、应急供水、应急物资、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危险区域划分、避难警告标志及安全出口等安全设施和应急宿住等基本生活设施应设置充分、完整、合理、有效。

3) 各类设施建设类型和建设时序应符合要求，且应急启用转换方案应可行。

4) 永久保障型和紧急转换型设施设备应建设到位，试运行情况应良好。

2 避难场所平时运营管理应定期开展专项功能校验，根据专项功能校验情况进行整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应建立有相关日常维护和管理制度，且应有完整的维护管理日志。

2) 避难场所避难有效面积、应急功能布局、防灾设施等应与专项设计文件要求相符。

3) 永久保障型和紧急转换型设施设备维护和检验运行情

况应良好。

3.3.14 避难建筑进行平时运营管理的专项功能校验时，除应按本规范进行避难设施、设备专项功能校验外，还应针对其是否满足避难安全使用要求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符合下列规定情形，方可判定为可继续安全使用：

- 1 避难建筑的现状及使用情况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2 对超出设计文件要求的设施设备变化，应经设计复核满足避难安全使用。

3 存在下述情形时，应按本规范进行鉴定加固，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对避难建筑的安全和防灾要求：

- 1) 涉及结构主体和结构构件的改变；
- 2) 平时使用功能发生全部或局部改变；
- 3) 避难规模、功能等条件发生全部或局部改变。

4.1.1 避难场所应优先选择场地地形较平坦、地势较高、有利于排水、空气流通、具备一定基础设施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与公共设施，其周边应道路畅通、交通便利，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中心避难场所宜选择在与城镇外部有可靠交通连接、易于伤员转运和物资运送、并与周边避难场所有疏散道路联系的地段；

2 固定避难场所宜选择在交通便利、有效避难面积充足、能与责任区内居住区建立安全避难联系、便于人员进入和疏散的地段；

3 紧急避难场所可选择居住小区内的花园、广场、空地和

街头绿地等；

4 固定避难场所和中心避难场所可利用相邻或相近的且抗灾设防标准高、抗灾能力好的各类公共设施，按充分发挥平灾结合效益的原则整合而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